202502-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程明明，男，1993年2月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6日作出（2024）闽0582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明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3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2024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947.5分，表扬1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庭审期间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明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程明明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董良仁，男，1969年9月2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2021）闽011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良仁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9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5年11月5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检验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419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2024年7月，因考试成绩不及格，扣1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良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董良仁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刘志武，男，1991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36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405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2022年3月，因违反教育现场秩序，扣2分。2023年8月，因下大雨情况下未穿雨衣，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6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违法所得6000元于庭审期间退出。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265.28元，月均消费256.63元，账户总余额3161.13元，其中可用余额1230.93元。2024年10月25日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查截至查询被执行人刘志武已在我院缴交罚金10000元。经查，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志武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张龙飞，男，2000年2月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闽0206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4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744602.33元。刑期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流转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663.5分，表扬4次。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2024年2月，因违反互监组管理规定，对互监组成员不熟悉，扣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744602.33元，庭审期间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331185.55元，应继续退赔人民币413416.7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80.98元，月均消费230.04元，账户总余额5022.75元，其中可用余额3085.05元。2024年9月6日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本院执行到张龙飞罚金40000元；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不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不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不存在拒不申报或者虚拟申报财产情形情节。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龙飞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唐磊，男，1994年7月3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捕前务工。前科情况：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9月4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0年4月28日刑满释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20年9月9日被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2020年10月1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959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闽05刑终第1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8年11月2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74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分（2024年5月，因争吵、吵架，扣3分；2024年8月，因违反基本规范发生争吵，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39599元。2025年1月25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唐磊已在我院缴清罚金5000元，违法所得款项39599元已由同案人缴清。经查，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个人缴交部分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磊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唐磊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王代君，男，1991年4月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务工。前科情况：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2月28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3月25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同年7月7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3月11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同年9月25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罪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10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代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4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32年9月9日止。 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83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15分（2023年5月，因生产质量问题发生争吵，扣6分；2024年5月，因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小，情节轻微，扣6分；2024年5月，因争吵、吵架，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扣3分）。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代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代君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鲍茗茗，男，1991年1月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日作出（2017）闽050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茗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16年11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止。2017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17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4月22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3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4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5月10日。现在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4054.1分，合计获得408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2月，获3530.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2分（2023年9月24日，路遇民警、职工时不按规范要求报告、避让，扣6分；2024年2月25日，违反出收工规范，私自携带食品进车间，情节严重，扣3分；2024年11月1日，违反物品管理规定，私自携带一般物品进出车间，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于首次减刑时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茗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鲍茗茗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詹荣辉，男，1994年2月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1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荣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5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2023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03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2023年7月30日因在收工队列行进过程中动作不规范，情节轻微的，扣2分；2023年10月25日因追逐、拦截他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扣9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于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2024年7月1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查，截止查询日，罪犯詹荣辉已在我院缴清罚金5000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荣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詹荣辉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张发旺，男，1986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1）闽0121刑初8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发旺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冻结在案的被告人张发旺名下银行卡内资金人民币354872.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张发旺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583548.2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公诉机关闽侯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2）闽01刑终824号刑事裁定：准许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准许上述人吴祥振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止。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技术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512.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2024年7月17日因违反工艺规范管理规定，因操作失误错打定位点，扣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冻结在案的被告人张发旺名下银行卡内资金人民币354872.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张发旺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583548.2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25年5月28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张发旺共执行到位金额1156558.34元。现被执行人张发旺已履行完毕（2021）闽0121刑初848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作出结案证明。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发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发旺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1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林志明，男，1992年2月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8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赔偿被害人辜燕双人民币39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2028年4月9日止。2021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3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947.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2022年9月14日与同改因琐事发生争吵，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扣9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赔偿被害人辜燕双人民币390000元。于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13407.85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64.32元，月均消费222.75元，账户总余额827.93元，其中可用余额578.23元。2025年3月13日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查，截止查询被执行人林志明退赔给被害人履行情况：已缴纳13407.85元，其余部分尚未履行；罚金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经查，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志明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1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许伟文，男，1982年9月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劣迹情况：曾于2014年10月21日因赌博被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罚款人民币400元。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502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伟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091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2023年4月6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6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04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0000元（于庭审期间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091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收缴）。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伟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伟文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1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林省城，男，1993年9月2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文盲，捕前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15年10月8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9年5月21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20年4月28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2021）闽05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省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犯罪所得人民币664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1）闽刑终2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6日起至2029年6月25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68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犯罪所得人民币6640元（均于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省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省城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1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谭秀海，男，1987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农民，前科情况：曾于2006年8月14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四川省武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08年4月10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于2013年2月28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罪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7日作出（2013）融刑初字第16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秀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1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2014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25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1刑更8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9月23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54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0月20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3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0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14日。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426分，合计获得385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5年2月，获29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秀海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谭秀海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1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白英龙，男，1987年3月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渝0116刑初10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英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22200元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间受到社区矫正机构四次训诫、两次警告，仍不改正，其行为违法行政法规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7日作出（2023）渝0116刑更2号刑事裁定：一、撤销（2020）渝0116刑初1087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白英龙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二、对罪犯白英龙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2023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156.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英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白英龙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1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徐晖，男，1966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捕前无业。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7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晖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预交），追缴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3321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92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退出的违法所得5033213元，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晖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晖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1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易树贵，男，1993年11月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树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2021）闽03刑终5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2021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53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1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10日。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8.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985.1分，合计获得218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获143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于上次减刑时向福建省仙游县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树贵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易树贵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1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阮义云，男，1987年6月2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17年8月2日因犯协助组织卖淫罪被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于2018年8月8日刑满释放。劣迹情况：因赌博于2020年1月16日被霞浦县公安局行政罚款伍佰元。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4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义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4392.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本次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该犯系累犯，《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阮义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阮义云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1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唐志刚，男，200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闽0112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志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2023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分1432.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志刚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唐志刚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1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杨绪，男，1996年8月7日出生，土家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959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8年11月2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68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杨绪及其同案违法所得人民币39599元。2025年1月25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查，截止查询日，罪犯杨绪已在我院缴清罚金5000元，违法所得款项39599元已由同案人缴清；其名下车辆已被我院依法拍卖处理，拍卖款项已上缴国库；经查，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个人缴交部分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绪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2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林智强，男，1998年5月2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18年10月12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1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闽0303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智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32年1月11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74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刑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均于本次减刑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2025年1月2日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阅执行卷宗，被执行人林智强分别于2022年10月18日缴纳20000元，2024年4月29日缴纳80000元，该款项均已上缴国库，现该案已经按照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智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智强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2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陈伟杰，男，1989年11月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9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扣押在莆田市公安局城厢分局的现金人民币140元发还给被害人，继续责令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92元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30年3月2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3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8月2日。现在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595分，合计获得364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2月获304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责令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92元返还给被害人，均于上次减刑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2025年2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阅执行卷宗，2021年8月10日，被执行人陈伟杰的亲属代其向我院缴纳5000元作为罚金上缴国库；2021年11月26日，被执行人陈伟杰的亲属代其向我院缴纳592元作为赃款应退还相应被害人；现该案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伟杰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2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虞方同，男，1991年4月2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12年9月1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6年3月12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闽092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虞方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2032年9月30日止。2019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2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7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4月30日。现在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5.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4510分，合计获得4855.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2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获395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于案件审理期间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2025年2月17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你单位函询的罪犯虞方同，通过查询财务系统，查询到该罪犯2019年6月3日缴纳罚没收入10000元，罪犯虞方同的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虞方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虞方同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2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林则祥，男，1977年1月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10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则祥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4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4日止。2024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927.5分，表扬1次。考核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则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则祥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2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韦忠贤，男，1981年8月1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无固定职业。劣迹情况：曾于2008年1月30日因吸毒被福州市长乐区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2020年7月28日因殴打他人被福州市长乐区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又因吸毒，于2023年5月11日被长乐区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因本案被羁押，未执行）。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2023）闽0112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忠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止。2023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33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2000元，本次减刑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忠贤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韦忠贤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2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杨宝，男，1987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捕前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5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宝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2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53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12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6日。现在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2.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178分，合计获258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12月19日至2025年2月，获153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在庭审期间上缴，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宝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宝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2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余晔，男，1989年2月1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捕前务工。前科情况：曾因抢夺罪于2007年10月31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08年4月1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7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晔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附带民事赔偿合计人民币63927.78元。刑期自2021年8月14日起至2029年2月13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累计获374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附带民事赔偿合计人民币63927.78元。于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502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36.9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2.62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130.46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30.26元。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1、罚金：判决金额5000元，审判阶段缴纳0元，执行阶段缴纳1000元，已上缴国库。2、退赔受害人：责令退赔受害人金额63927.78元，审判阶段退出0元，执行阶段退出4020元。3、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余晔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未发现被执行人余晔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发现被执行人余晔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等情况。4、经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晔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余晔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2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郑家团，男，1986年9月2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02年2月22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3年6月10日刑满释放；于2006年4月21日因犯故意杀人罪被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于2015年7月2日刑满释放；劣迹情况：于2016年11月2日被南平市公安局延平分局行政处罚人民币500元。该犯系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702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家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退赔其诈骗造成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2019）闽07刑终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2019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较大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9月12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6810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2次；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0分，无一次性扣20分以上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86821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434.2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3.6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878.53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519.73元。2024年11月27日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一、被执行人郑家团在本院已缴纳人民币12700元；本案于2021年8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二、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款去向情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家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家团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2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赵建全，男，1968年4月1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2018）闽05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5785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2018）闽刑终第262号刑事判决：一、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5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对被告人赵建全量刑的刑事判决；二、上诉人赵建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32年10月19日止。2018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20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6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4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6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10月19日。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保洁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6.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061.4分，合计获得3507.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6月15日至2025年2月，获2478.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分（2023年7月13日与他犯发生争吵，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扣3分；2024年1月27日违反岗位职责的，安全员（含兼职）罪犯履职不到位，情节轻微的，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57855元，双方家属于二审期间达成赔偿谅解协议，协议约定罪犯赵建全家属自愿支付民事赔偿款12万元，被害人家属表示对一审判决认定赵建全承担剩余部分的赔偿款不再追究民事赔偿责任。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全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赵建全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2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刘大军，男，1985年8月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务工，前科情况：曾因盗窃罪于2004年8月16日被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5年9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大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407元。刑期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2035年7月17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重大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5866.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8次，累计折抵扣83分（2021年11月30日之前累计扣190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7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1年3月15日因出借或使用他人账户或消费卡消费被一次性扣10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407元于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法院缴纳人民币6751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5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71.88元，月均消费112.109元，账户总余额10.98元，其中可用余额10.28元。2025年3月14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阅执行卷宗，被执行人刘大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执行过程中，通过狱内账户缴交案款共计6751元，其中4407元为退赔款，剩余2344元作为罚金上缴国库。被执行人刘大军未向本院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2021）闽0581执6885号执行一案业已执行完毕。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拒不申报或者虚拟申报财产的情况，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或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以及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况。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累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大军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大军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3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刘久旺，男，1976年9月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农。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闽0121刑初5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久旺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2023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474.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久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久旺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3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蔡骏龙，男，2002年9月1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2024）闽0582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骏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3年9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2024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947.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于庭审期间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骏龙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骏龙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3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翁朝方，男，1990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前科情况：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6月21日被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2年6月1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朝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3959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9年1月2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92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39599元，于本次减刑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部分已由其同案犯缴纳完毕。2024年9月29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翁朝方已在我院缴纳罚金5000元。经查，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朝方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翁朝方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3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陈贤，男，1986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1）闽0112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895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31年6月27日止。2021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四分监区服刑，现从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3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4242.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2024年10月11日违反岗位管理规定，现场维规组成员履职不到位被扣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895000元。罚金已于庭审期间缴纳完毕，于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22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890.02元（包括借卡消费1400元），月均消费290元，账户总余额2769.48元，其中可用余额806.28元。2024年9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目前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目前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目前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目前未发现有可执行的财产信息。陈贤家属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5月13日向法院执行账户转账20000、2000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贤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3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胡搏文，男，2004年6月2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2024）闽0582刑初10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搏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止。2024年7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580分，无表扬、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均于案件审理期间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搏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搏文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3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晋家全，男，1981年6月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固定工作。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2023）闽0112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家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7000元，并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作出（2023）闽01刑终72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述人晋家全撤回上诉。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560.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3次，累计扣6分（2024年2月因接受民警指令、行为动作不规范，情节轻微，扣1分；2024年4月因私自藏匿一般物品，情节轻微，扣2分；2024年9月因违反物品管理规定，私自藏匿、使用一般物品，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7000元，已履行人民币37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晋家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晋家全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3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林晨暄，男，1989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本科，捕前系医生。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8）闽0702刑初441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林晨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共计542600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闽07刑终2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2019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42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1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30日。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4494分，合计获496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3日至2025年2月，获3982分。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9分，于2022年4月因故意用物品遮挡视频监控设备，情节轻微扣9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542600元。累计履行人民币5426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达7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459.3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6.5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2575.21元，其中可用余额828.91元。2025年5月6日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已缴纳退赔金额合计542600元。目前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不存在因本案产生的其他民事赔偿义务。另，在执行阶段尚未发现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尚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尚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尚未发现存在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节。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晨暄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晨暄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3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陈建如，男，1982年8月2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闽0112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如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2023）闽01刑终7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2023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35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无。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如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建如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3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李文，男，1990年2月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20000元，扣押的涉案赌资人民币4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89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616.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共违规1次，累计扣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20000元，扣押的涉案赌资人民币43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85900元，均已于庭审时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文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3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林明辉，男，2005年2月1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7日作出（2024）闽058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刑期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止。2024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050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明辉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4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洪培福，男，2004年9月2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2023）闽0524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培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追缴被告人洪培福及同案人违法所得人民币583124.1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2023）闽0524刑终405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2023）闽0524刑初15号刑事判决第一、三项，即对上诉人洪培福定罪量刑及没收作案工具的判决。二、撤销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2023）闽0524刑初15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三、追缴上诉人洪培福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89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分（2023年8月24日违反工艺规范管理，非机械故障等原因产品不合格及物耗超标扣3分；2024年3月16日违反出收工规范，私自携带物品进出监舍，情节轻微扣1分；2024年5月16日违反出收工规范，私自携带食品进出车间，情节轻微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均于考核期内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2024年10月29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洪培福已在我院缴清罚金40000元，违法所得1200元已交清，该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培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洪培福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4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熊昌华，男，1992年2月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前科情况：曾于2018年11月1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月11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1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昌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追缴被告人熊昌华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2）闽05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36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9分（2023年9月11日因未上交统一保管药品等行为扣2分；2023年10月2日因违反点名规范，不按规定要求点名、报数等行为，扣2分；2024年7月25日因 违反互监组管理规定，对互监组成员违规不报告、不制止扣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均于考核期内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2025年1月9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熊昌华已向我院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该犯系累犯且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昌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熊昌华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4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夏闽辉，男，1991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闽0524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闽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850077元（承担连带责任96556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7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1月1日止。2019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0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6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6月1日。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5.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997分，合计获得4552.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2月，获348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850077元（承担连带责任965560元）。于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500元，于上次减刑时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4年7月8日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夏闽辉已缴纳罚金12000元；经查，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夏闽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2025年2月26日，罪犯夏闽辉从劳动报酬账户中支取人民币6500元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69.44元，月均消费245.92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554.6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554.4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闽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夏闽辉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4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刘延鹰，男，1978年8月2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6日作出（2016）闽05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延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2月25日起至2031年2月24日止。2017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27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2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8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4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2月24日。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7.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521分，合计获得3748.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2月，获2988分。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2022年9月17日因发生争吵，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扣3分。）。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延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延鹰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4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邱国梁，男，1970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5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26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国梁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2024年3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保洁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968.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庭审时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国梁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邱国梁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4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翁榕彬，男，2003年7月1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5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榕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10月30日止。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仓管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47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无。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榕彬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翁榕彬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4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康亚河，男，1989年7月1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2021）闽05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亚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1）闽刑终2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56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2024年3月，违反文明礼貌管理规定，讲粗话、脏话，情节轻微，扣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于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亚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康亚河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4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曾鹏程，曾用名曾少文，男，1990年5月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闽0922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鹏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92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无。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鹏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曾鹏程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4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杨发传，男，1955年7月6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闽0922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传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作出（2023）闽09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住监狱医院，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发传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因不识字由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30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发传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4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刘璞，男，2004年6月1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捕前无固定职业。该犯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4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璞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2027年7月24日止。2023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璞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30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次已履行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璞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5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杨桂明，男，1994年6月2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2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桂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止。202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无从事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精神疾病，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840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已于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桂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桂明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5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黄端云，曾用名黄端永，男，1996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公司合伙人。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闽0703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端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5096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2023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52.1分，表扬4次，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2024年11月8日因违反物品管理规定，私自使用一般物品，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本次已向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违法所得款人民币50963元已于庭审期间扣押。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端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端云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5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谢礼凯，男，1987年3月2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本科，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礼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退缴在案违法所得人民币29万元发还被害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244元。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2021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0月26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4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9日。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134分，合计获237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2月，获1630分。违规1次，累计扣2分。（2023年8月1日因违反互监组管理规定的，对互监组成员不熟悉，对互监组成员违规不制止或制止不及时等行为，情节轻微，扣两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本案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00元，赔偿本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244元，根据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8日出具的（2023）闽0203执恢592号复函，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礼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礼凯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5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林春锦，男，1973年7月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19）闽0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春锦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仓管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5135.3分，表扬8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根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8日复函，该犯财产性判项共计执行到位1307779.09元，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发现有可执行的财产。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3514.7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5.81元，账户总余额1011.59元，其中可用余额723.89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春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春锦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5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蒋春涛，男，1991年3月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前科情况：2010年10月12日因犯盗窃罪、故意伤害罪被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2年9月26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春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共同赔偿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1230元，以及其他财物。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32年1月14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345.2分，表扬7次，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8日出具的（2022）闽0503执恢1202号《关于被告人蒋春涛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复函》，蒋春涛已履行完毕罚金人民币3000元及责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230元的法律义务。涉案赃物数额不明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38.52元，月均消费290.96元，账户总余额8368.4元，其中可用余额6016.61‬元。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刑数额不明无法缴纳，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春涛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蒋春涛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5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陈国轩，男，1991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劣迹情况：因吸毒于2012年8月7日被漳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因吸毒于2016年3月29日被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行政拘留十二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闽0505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39938.1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070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4日作出（2017）闽05刑终4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2017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17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1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10月20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3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0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4月28日。现在入监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440分，合计获得3528.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8月24日至2024年12月，获293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39938.1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0709元，根据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出具的（2018）闽0505执172号《关于罪犯陈国轩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说明》，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已执行到位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39938.1元，已执行到位人民币0元；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230709元，已全部执行到位，被害人签字确认结案。经执行调查，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国轩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的去向情节；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国轩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国轩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国轩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80.49元，月均消费238.8元，账户总余额4903.63元，其中可用余额2416.33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国轩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5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吴小虎，男，1998年7月26日出生，布依族，文化程度大专。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3日作出（2024）闽058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2024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出监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教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947.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上缴国库。根据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结案证明》，吴小虎就其对（2024）闽058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所确定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小虎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5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胡志文，男，1999年4月1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劣迹情况：于2017年7月28日被福建省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2023）闽0981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帮厨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873.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志文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5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郭坤煌，男，1991年5月1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坤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80.1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3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帮厨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57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9分，2023年5月28日因发生争吵，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根据《福建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第四十六条第十七款，决定给予扣6分。2025年2月11日因违反物品管理规定，私自藏匿、使用一般物品的。根据《福建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和违规处罚标准》第十三条第八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80.18元，根据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协助核查函的复函》，罪犯郭坤煌个人缴交部分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坤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郭坤煌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5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吴朝煌，男，1975年4月2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6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朝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2021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18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6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4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28日。现在直属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炊事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826.4分，合计获得3057.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2月，获2269.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朝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朝煌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6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陈国维，男，1979年8月2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捕前无业。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2018）京0102刑初9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维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闽02刑终4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31年4月25日止。2019年9月3日送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北京市天河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24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7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8月25日。现在直属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炊事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累计获3689.5分，合计获得3857.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317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4000元，于第一趟减刑时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维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国维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6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林敏旭，男，1987年1月1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捕前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6日作出（2023）闽0524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敏旭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退缴在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026.8分，合计获得2026.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千元，退缴在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于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敏旭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敏旭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6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林金钻，男，1982年3月2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10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钻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259元，追缴与同案犯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5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6年3月8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三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搬运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4008.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259元，追缴与同案犯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元。根据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5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林金钻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被执行人林金钻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2022）闽0581执273号执行一案业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钻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金钻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6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谢福生，男，1955年4月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捕前无业。该犯系涉恶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7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福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闽02刑终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分监区服刑，现未分配工种（老年犯），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4月认定老年犯，不考核劳动表现）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88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折抵扣12分（2021年5月9日，因违反生产操作规程，扣10分；2022年8月5日，因违反作息管理规定擅自调换床位，情节严重，扣3分；2023年6月26日，违规携带食品、药品进车间泡水，扣2分；2024年9月27日，违反物品管理规定，私自藏匿一般物品，扣3分）。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福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福生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6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彭隆，男，2000年4月2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前科情况：该犯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2月27日被建瓯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该犯系涉恶罪犯。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闽0783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隆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83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隆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彭隆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6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李东东，男，1993年12月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2018）闽050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39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李东东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6月24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22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2月23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6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1日。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2.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186分，合计获得3708.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获257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根据2024年11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2024年11月5日，被执行人李东东已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本案已执行完毕结案。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东东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

202502-6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谢桂和，男，1989年12月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该犯系主犯，金融犯罪罪犯。因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于2020年8月24日被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1）闽0502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桂和犯容留、介绍卖淫罪，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与因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缴纳）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万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52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闽05刑终8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仓管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桂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4339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5200元，根据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4日出具的函，被执行人谢桂和的财产刑部分已经执行完毕。

该犯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桂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桂和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7月8日